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同程藝龍之上市證券**

第七次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進一步出售合共4,647,600股同程藝龍股份，平均售價為每股同程藝龍股份15.74港元。第七次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七次出售事項乃於第五次出售事項及第六次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十二個月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七次出售事項與第五次出售事項及第六次出售事項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就(i)第七次出售事項(單獨計算)及(ii)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而言，其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i)第七次出售(單獨計算)及(ii)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均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先前主要出售事項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有關第五次出售事項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第六次出售事項之公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35,529,600股同程藝龍股份。

第七次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華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進一步出售合共4,647,600股同程藝龍股份，平均售價為每股同程藝龍股份15.74港元。第七次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百萬元)。

由於第七次出售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同程藝龍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同程藝龍股份之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就第七次出售事項按平均售價每股同程藝龍股份15.74港元出售合共4,647,600股同程藝龍股份。於第七次出售事項之前，本集團持有合共70,549,880股同程藝龍股份，根據同程藝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月報表，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同程藝龍已發行之 2,181,721,383股同程藝龍股份計算，佔同程藝龍已發行股本約3.23%。緊隨第七次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65,902,280股同程藝龍股份，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同程藝龍已發行股本約3.02%。

代價

第七次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百萬元)，於結算時 將以現金方式收取。第七次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第七次出售事項之時同程藝龍股份之市價。

有關本集團及華昌國際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開發、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綜合開發業務涵蓋開發及銷售住宅物業、開發及管理商業物業，以及開發及經營旅遊項目。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涵蓋私募股權投資。

華昌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同程藝龍之資料

同程藝龍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的線上旅遊行業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其產品及服務包括住宿預訂、交通票務、景點票務及各種配套增值產品和服務。

以下同程藝龍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同程藝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同程藝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01,526	881,511	56,993
稅後利潤	534,539	686,522	55,128

按同程藝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同程藝龍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14,564,000元。

第七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估計，基於平均收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1.09元與第七次出售事項中出售的4,647,600股同程藝龍股份的平均售價每股股份15.7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8元)之間的差額，第七次出售事項將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9.25百萬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董事會擬將第七次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

第七次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第七次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的日常過程中進行。第七次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考慮到第七次出售事項可變現本公司部分投資並提高本公司的流動性，董事會認為，第七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七次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就第七次出售事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稅前總收益：

- (a) 對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第七次出售事項之出售，乃基於該等出售事項之出售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3.82百萬元與(i)二零二零年第七次出售事項中所出售的1,897,200股同程藝龍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ii)相關交易成本之總和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及
- (b) 對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第七次出售事項之出售，乃基於該等出售事項之出售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7.21百萬元與(i)二零二一年第七次出售事項中所出售的2,750,400股同程藝龍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4.72百萬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ii)相關交易成本之總和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敬請股東留意，以上所示的財務影響僅供參考，第七次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將最終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七次出售事項乃於第五次出售事項及第六次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十二個月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七次出售事項與第五次出售事項及第六次出售事項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就(i)第七次出售事項(單獨計算)及(ii)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而言，其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i)第七次出售(單獨計算)及(ii)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均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第七次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第七次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昌國際」	指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第五次出售事項、第六次出售事項及第七次出售事項
「第五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6,435,600股同程藝龍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919,600股同程藝龍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第四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8,201,200股同程藝龍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主要出售事項」	指	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第三次出售事項及第四次出售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192,800股同程藝龍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第七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4,647,600股同程藝龍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六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4,407,600股同程藝龍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於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出售合共5,372,800股同程藝龍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同程藝龍」	指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0)

「同程藝龍股份」 指 同程藝龍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發行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